社團連署單

配約定目的:

為鼓勵學生自發性的學習意願,學校開放學生自主性課程。社團滿五人以上,並確定專任教師無法勝任社團指導老師者,則學校有義務協助聘請指導老師。為顧及社團性課程的長期發展,保障課程進行的品質,特別針對社團性課程外聘教師制定下面的約定:

- 修課學生必須滿五人以上,具備高度意願,慎重決定,並簽訂本約定之後,方可申請聘請校外指導老師。
- 2. 學生必須嚴格遵守學校之課堂公約,即:不遲到、早退、曠課,按時完成作業,並遵守該 課堂之共同約定。
- 3. 當課已開成後連署人不得退選,加選人可在加退選期間內(三大週)做決定。所有確定選課者請假或缺課超過三堂以上,亦即加退選過後,第四堂課開始缺課每堂需繳納350元之社團基金,以作為學校發展社團性課程之經費,有特殊請假狀況者另請教學組斟酌評定。該費用必須從學生自身之零用金扣除,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- 4. 當外聘教師鐘點費超過學校可負擔的上限,或當年度學校預算不足以支應所有已開設的社團性課程時,修課學生必須部份負擔該社團費用。
- 5. 當一堂社團需要開校車外出,他們的社長必須確認車內是否髒亂,如果下堂社團的社長發現校車內有髒亂便可提告。

正一對一課程公約

如為音樂性課程教學,且人數少於 3 人,為顧及公共性、與教學資源,訂有以下公約: 1.課堂成員必須與校方平均分擔每節課程之教師鐘點費,但該堂課程有 3 人以上上課則學員 不必負擔費用。(例如:該堂課程教師鐘點費為 600 元,則學員們與校方各分擔 300 元,亦 即一人上課需繳 300 元,兩人共同上課各繳 150 元,三人以上則不必額外繳費。)

- 2.一對一課程如吉他爵士鼓鋼琴等一大週上課一堂,若學生有興趣第二堂以上的加課,請自行 與授課教師協調鐘點費與上課時間。
- 3. 學生如曠課,必須全額負擔該堂課鐘點費。曠課兩次,視為自動退選。
- 4. 學生如須請假,必須告知任課老師,並找到同學代為上課,否則以曠課計。
- 5.一對一課程不管連署或加選人均可退選,若已經決定不上了請盡快告知社長或學校,以重新 調整排課時段。

					_	
社團性課種	呈名稱:		申請日期	_申請日期:		
預定上課時間:第個星期的星期			月點~	·		
召集人簽名: 預推薦老師:						
連署人	1.	2.	3.	4.	5.	
加選人						